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公布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 1. 有關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茲提述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債項資料、充足營運資金表及物業權益之估值)，故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須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構成場外回購(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陳述，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安排於刊登公布後21內

(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通函。除此之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5.1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應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債項資料、充足營運資金表及物業權益之估值)，故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5.1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取得寄發通函日期之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